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 年 1 月 29 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913,0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999,99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18,91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同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置换 130,792,348.19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4,300,000.00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2,387.7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068,466.2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4,812.8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154044590394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13710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4 日，兰太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2,782,675.8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472,137.06	活期
合计			3,254,812.89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该账户为本年度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月29日收到募集资金498,481,086.96元。另外，该账户2016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1,386.74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676,335.18元，2016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2,782,675.83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该账户为本年度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月29日收到募集资金208,799,995.60元。另外，该账户2016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1,001.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392,131.08元，2016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472,137.0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794,735.9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9日止，兰太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521,011.52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0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该募投项目先期资金13,521,011.52元，分别为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7,339,195.35元；中蒙药提取车间GPM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5,940,619.17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3,697.00元；盐藻等保健品车间建设项目177,500.00元。兰太公司于2016年4月份将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

户转出。

2016年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兰太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7,167,586.49元，分别为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40,058,876.38元；1.2万吨液态钠项目27,931,830.16元；2万吨金属钠项目57,474,263.39元；中蒙药提取车间GPM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1,334,018.56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8,598.00元。该部分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总计117,271,336.67元，分别为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35,916,011.30元；1.2万吨液态钠项目25,999,121.21元；2万吨金属钠项目53,831,087.60元；中蒙药提取车间GPM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1,334,018.56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8,598.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年2月26日起计算。该议案通过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4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8,096.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 万元。

(2)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5,406.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

公司于本年度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建设项目”和“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两项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 万元，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和“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两项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拟总投资 23,602.87 万元，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照表如下：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金额 (万元)
募投变更前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96.18	8,000.00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406.47	15,000.00
	合计	23,502.65	23,000.00
募投变更后项目	投资建设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20,661.11	20,400.00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76	2,600.00
	合计	23,602.87	23,000.00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 亿元用于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建设项目和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 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阿左工信发(2015) 25 号文件批准备案。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8,096.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393.1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83.0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2% (税后),投资回收期 7.4 年 (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该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二: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呼经信审字(2015) 26 号文件批准备案。

项目实施主体: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15,406.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8,794.8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800.7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3% (税后),投资回收期 5.76 年 (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至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时已累计投入金额 157.91 万元,已置换金额 17.75 万元。

(2) 项目变更原因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多个政策,对药品、保健食品的注册管理进行较大调整。公司盐藻类保健食品的研发申报再注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近年来研发的附加值较高的其他盐藻类产品注册难度加大,投放市场时间延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保健食品命名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据此办法对现有盐藻类保健食品进行了重新命名,并报送相关部门核准;另外,新的《广告法》正式全面实施,对医药及保健食品行业宣传与品牌传播提

出了新的要求，规范管理标准提高。

鉴于政策变动和实施过程的不确定性，为降低投资风险，以确保更加合理、安全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在建的新项目置换原项目，新项目紧扣公司主业，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可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加快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新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力争新项目早日投产，达产达标，进一步巩固金属钠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变更募投项目，预计可降低融资成本 1,200.00 万元左右，加之新项目早日投产实现的效益，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3. 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 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为了进一步满足金属钠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优势，公司拟对现有金属钠生产装置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 3.1 万吨/年液氯产品，项目依据初步设计方案总投资为 20,661.1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20,859.83 万元，利润总额 2,782.59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2.48%，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7%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0 年 (税后)。

(2)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随着国外客户对产品钙含量的指标越来越高，生产的常规钠已无法满足国外市场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与美国凡特鲁斯公司签订长期液态金属钠供货合同，要求金属钠的钙含量 $\leq 200\text{ppm}$ 。生产更高品质的液态金属钠实现液钠大规模灌装运输是顺应市场的需求。该项目总投资为 2,941.7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2.07%，投资回收期 5.61 年 (税后，含建设期 6 个月)。

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5,406,093.55 元。其中 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7,931,830.16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7,474,263.3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总计 79,830,208.81 元。其中 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5,999,121.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3,831,087.6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 年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81,08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794,73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794,73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00.00		不适用	38,895,811.30	43,255,206.6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80,000,000.00	204,000,000.00	不适用	53,831,087.60	53,831,087.6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150,000,000.00	26,000,000.00	不适用	25,999,121.21	25,999,121.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6,000,000.00		不适用	3,855,568.56	7,274,637.7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不适用	368,598.00	432,2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手续费				不适用	2,387.74	2,38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6,000,000.00			332,952,574.41	340,794,735.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期			
投资建设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204,000,000.00	不适用	53,831,087.60	53,831,087.60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26,000,000.00	不适用	25,999,121.21	25,999,121.21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0,000,000.00		79,830,208.81	79,830,208.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中的项目变更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